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日报社的陕西日报印务中心项目数  
码单色喷墨轮转印刷设备和配套连线胶订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色双面数字喷墨轮转印刷系统，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  
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582万元，资产总额为76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椭圆自动包本机，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温州锐光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三面切书机，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兰溪信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  
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